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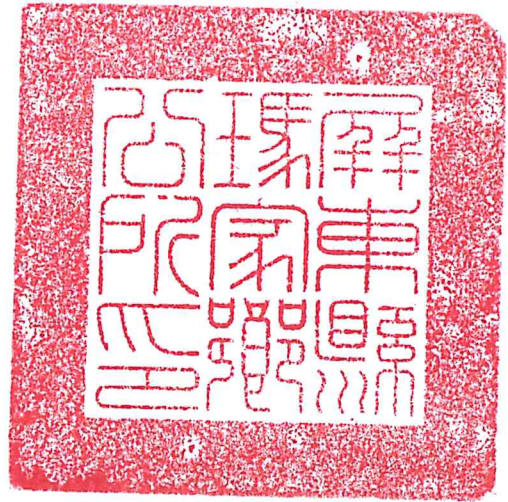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瑪鄉民字第11031057700號

附件：增訂條例、增訂對照表



主旨：公告本鄉「屏東縣瑪家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
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
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業經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
會第21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民政類第五號議決案審議通
過，增訂內容如附。
- 二、本項條文增訂公告自110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

鄉長梁明輝

屏東縣瑪家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收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增修條文內容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內容	增訂內容	說明
修訂第六條之一	--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徵代清除處理費：	
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一款	--	一、 <u>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餐飲業等收入有顯著影響及每次電費收費為基本用電度數電費者且經本所核准者，依一般戶收標準徵收。</u>	針對轄內經營餐飲（含附設影音休閒娛樂）、露營區業者且電費基本費65元以下者
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二款	--	二、 <u>其它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經本所核准減半徵收者。</u>	針對本鄉鄉民

屏東縣瑪家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101年11月29日屏瑪鄉民字第1010010302號修正

108年07月31日屏瑪鄉民字第10830802900號修正

109年04月17日屏瑪鄉民字第10930427000號增訂

110年09月22日屏瑪鄉民字第11031057700號增訂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前項按戶徵收者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五條 徵收額度如下：

- 一、一般住戶、商店、餐飲業（與住家分離者，以餐飲業收費）、遊憩區、各機關、團體、學校、各教會（堂）、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中度殘障以上者、婚喪喜慶之徵收額度暨收費基準「如清潔規費收費表」。
- 二、如垃圾量特多，平均每日逾20公斤者，得另行委託本所清潔隊清運，清除處理費由本所依垃圾量認定之。
-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廢傢俱…等）以一車次1,500元（得依實際數量酌減）收費

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代清除處理費。

- 一、籍在人不在，經當事人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當地村長、理事長證明屬實，函報鄉公所核准者。惟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繳費。
- 二、繳納義務人如有同址分戶（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鄉者），經當事人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由當地村長、理事長證明屬實，函報鄉公所核准者。惟該同戶籍共同生活戶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繳交清除處理費。
- 三、本鄉當年度列冊之獨居老人、中度殘障以上者。
- 四、長居外地戶，設本鄉戶籍，住宅電錶每次（兩個月）收費皆為基本用電度數電費者。

第六條之一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徵代清除處理費：

- 一、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餐飲業等收入有顯著影響及每次電費收費為基本用電度數電費者且經本所核准者，依一般戶收標準徵收。
- 二、其它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經本所核准減半徵收者。

第七條 徵收方式：

- 一、第五條第一項之繳納戶，每二個月徵收一次，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公庫繳納或由本所清潔隊員及由本所指派各村之收費員徵收，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二、第五條第二項委託清運依約定分每月、雙月或每季徵收。
- 三、第五條第三項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
- 四、由本所指派各村之收費員其收費勞務報酬依勞務契約另訂之；其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鄉庫。

第八條 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戶政事務所、自來水公司所提供之名冊，完成用戶清查檢核，並更新應徵收名冊。

第九條 本所社會課應提供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中度殘障以上之名冊，供徵收清除處理費標準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期實施。

鄉長梁明輝